

法学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报考本院的博士研究生应按国家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参加初复试一体方式组织的考试，初试为笔试，笔试科目包括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二、复试由法学院统一组织，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总分满分为 100 分，加权计算公式为：复试总分=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 0. 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 1

三、科研基础测试采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成绩打分依据为考生回答问题是否准确、全面，知识掌握是否具有深度和广度，表达是否流畅。此项满分为 60 分。

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成绩评定依据为考生提供学术论文的质量、科研基础测试中考生所表现出的专业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考生提交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情况、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及论文质量等。此项满分为 40 分。

考生提供论文（限第一或第二作者，与报考专业相关且最能体现本人学术水平的一篇）在科研潜质测试中应得的最低分值如下表：

分类	发表论文的期刊等级	科研潜质测试最低得分值
1	AAA	30
2	AA	25
3	A	20
4	B	15
5	CSSCI 以外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8
6	未公开发表的论文	3

B类及其以上期刊目录详见我校科研处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每位考生的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考生成绩应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完成。

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组织建立题库，并负责组织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不少于5分钟，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并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给出成绩。

五、复试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时间：2015年4月25日13:00-17:00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地点：民商法学方向主教315，经济法学、诉讼法学方向主教317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地点：主教307

六、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程序规范，保证质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强化录取工作中导师的作用和责任制。

七、录取时，导师从达到初试基本分数要求，其复试成绩在70分以上的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院长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至研究生院。

八、有关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财经大学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实施方案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十、学院咨询电话：010-6228867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主教学楼1105室